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與淮南礦業重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淮南礦業分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煤炭供應補充協議（「前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重續為期三年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淮南礦業同意在前框架協議屆滿時，繼續向買方供應煤炭（「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10,025,000,000 元（約相等於 11,392,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持有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一廠、平圩二廠及平圩三廠各 40% 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淮南礦業為本公司前述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就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淮南礦業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經董事局批准；及(iii)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訂立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重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淮南礦業分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煤炭供應補充協議。前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重續為期三年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淮南礦業同意在前框架協議屆滿時，繼續向買方供應煤炭。

### **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淮南礦業。

#### **主要條款和定價原則**

根據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同意繼續向買方供應煤炭。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確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告日），概無據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任何交易。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i) 國家產業政策、行業及市場情況；(i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所頒佈的指引；(iii) 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http://www.cctd.com.cn) 上刊登的可供查閱數據；(iv) 所供應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及(v) 所供應煤炭的數量而釐定。

根據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買方將以現金按月或本公司與淮南礦業不時同意的該等其他支付條款結算向淮南礦業所購買煤炭的款項。

此外，本公司與淮南礦業已協定，將不時根據本公司與淮南礦業之討論及公平磋商，釐定淮南礦業根據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向買方所供應煤炭的具體價格、質量、數量、交付及運輸方式。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前框架協議與淮南礦業進行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載列如下：

年份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0	4,090,057 (實際)	5,743,000
2021	7,010,754 (實際)	7,693,000 (經修訂)
2022	7,901,442 (預計)	8,171,000 (經修訂)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擬與淮南礦業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載列如下：

年份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	10,025,000
2024	10,025,000
2025	10,025,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雙方討論及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佈的《2023 年電煤中長期合同簽訂履約工作方案的通知》，規範中長期合同的煤炭定價機制、價格範圍、數量及履約等多個方面；
- (b) 價格範圍將按照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煤炭市場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釐定；及
- (c) 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http://www.cctd.com.cn) 上刊登有關安徽省淮南地區煤炭價格的可供查閱歷史數據。

據此，本公司採用(i) 安徽省淮南地區於二零二二年度的煤炭平均價格作為基準價格；及(ii) 買方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煤炭消耗量，以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將按個別煤炭供應合同簽訂時的實際市場供需情況作進一步調整。

### 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

有關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有委派專人不時監察、收集和評估煤炭市場數據，包括在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http://www.cctd.com.cn) 上刊登的相關煤炭價格指數；
- (b) 若相關煤炭價格指數出現波動，買方將根據相關交易項下煤炭的最新市場價格、品種及質量，與淮南礦業重新磋商及調整合同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物料採購部門將負責監督、收集和評估各個別煤炭供應合同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和實際交易金額，且內審部將按季度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d) 各業務單位的燃料管理部門將收集及審閱上一個月與淮南礦業的煤炭供應交易金額，並按月上報至本公司的市場行銷與燃料管理中心進行匯總管理；及
- (e) 內控審計部門將對與淮南礦業的交易進行季度及年度審核，以確保(i) 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ii) 所有交易均妥善匯報及記錄；及(iii) 交易價格合理準確。

#### **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淮南礦業擁有優質的煤炭資源，並為本集團值得信賴及可靠的煤炭供應商。淮南礦業所供應煤炭的質量符合買方的質量要求。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保本集團(i) 燃煤發電機組享有持續穩定的煤炭供應，(ii) 享受大量採購的優惠價格，及 (iii) 因淮南礦業的相關煤礦多數位於買方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而降低運輸成本。

董事局認為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前述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的實施，可確保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煤炭供應所提供的條款，且將確保煤炭供應的持續穩定且高效和及時的交付予買方，就買方日常營運而言，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重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淮南礦業的資料

淮南礦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礦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電力、物流及金融。其由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有關煤炭開採、電力及天然氣的生產、銷售及技術研究及服務，物流、投資與資產管理）最終控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持有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一廠、平圩二廠及平圩三廠各 40% 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淮南礦業為本公司前述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就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淮南礦業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經董事局批准；及 (iii)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訂立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就予買方供應煤炭所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
「平圩一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平圩三廠」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買方」	指	包括但不限於平圩一廠、平圩二廠、平圩三廠及蕪湖發電，共同稱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蕪湖發電」	指	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